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07號

抗 告 人 羅麗玲

相 對 人 惠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237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第三人高美仁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後，抗告人已清償部分款項，雙方間之債務尚有糾葛，有許多疑點仍待釐清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，法院應審查實體，倘法院僅單純依卷內資料認為本票形式上符合規定，而忽略雙方間已經清償等實質原因關係，有違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非訟法理。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與共同發票人高美仁於108年10月2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

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其未載到期日，依法視為見票即付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其本息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所稱已清償部分款項，雙方間之債務上有糾葛等語，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蔡美華

法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綉燕